



第七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星期一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 我之民族共... 須喚起民衆... 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 尚未成功凡... 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遺... 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囑

論 言

我們應利用環境來推進地方建設事業 劉貽燕

對第三期考詢建設科長談話 戴先和紀錄

諸位：這本舉行考詢，並無甄別的意... 思，簡單說一句，就是一種比較懇... 切的會議。因為通常會議，是普遍... 的，不能作個別研究，我們這次，... 如果要照例的舉行建設會議，必定... 要召集全省六十一縣同時到來，開... 二三天大會，通過幾十件議案，形... 式上似乎非常隆重，實際上能否執... 行，其執行時有無妨礙，也就不再... 加以研究了。所以以往各種會議，... 每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弊病。... 我們這次考詢，是要明瞭各縣實... 在情形，確定今後進行方針。因... 為各縣情形不同，經濟不同，決... 不是一個普通議決案，便可以通... 行而無阻礙的。我們要求實際利... 益，便不召集正式會議，分期舉... 行考詢，作個別談話，儘量的研... 究討論，以期切合實際。一年以... 來，兄弟對於諸位科長，因事業... 上及事實上關係，很少見面。... 會，廳方對於各地情形，雖然有... 公文往還，終不如當面接談得... 明確。各地情形，不能十分明瞭... ，施政方面，就難免有隔膜的地... 方，本廳和各地方做事精神，也... 就不能貫徹一起，對於事業之進... 展，影響極大。再者諸位平常... 祇能見到廳內公文，不知廳內... 實在的施政方針，對於廳內的注... 意點，不能明白了解。此次諸位... 自遠道到來，希望大家要切實交... 換意見，解除過去

本期要目

- 我們應利用環境來推進地方建設事業 劉貽燕
我們應在艱難困難中奮鬥其苦其難
意農村救濟事業
我們應以全力舉辦水利建設推進市
電等事業
農林建設應直達農村方面去以求實
效
桐城縣第三期水利籌劃計劃
繁昌縣二十二年建設方案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公牘二則
本廳第四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建設消息三則
各縣建設人員及建設經費調查表續

困難，使事業進行便利。過去兩次考詢，兄弟與各縣科長，都作個別談話，此次本想與諸位細談，作深切研究，但因有要事，今天晚上，即須離省，不能與諸位多談，所有一切困難問題，以及今後的進行方針，希望大家儘量的與各主管科主管人員，多多的研究討論，交換意見，務使廳方與各縣地方，能夠融洽一起，對於以後一切應興應革事業，都有確切把握，互相扶助着進行，地方困難，自然容易解決，一切建設事業，也就易於推進了。

建設工作人員的責任，非常重大。總括說起來，就是發展人民生產力，減少人民痛苦。不過建設的範圍很廣，如交通水利農林工商市電等等，以各縣地方財力情形，決不能同時促其發展。譬如工商，有許多地方，就談不到，以前所設立的工廠，都因無成績停頓。所以做建設工作的人，不能照刻板文章，只顧點綴，不顧事實，應當先決其需要情形，分別緩急，切實舉辦。再如水利，即與人民直接有關係的事業，我們能多盡一點心力，即可多一分收穫。現在各方談起建設來，都說無錢。當然的，金錢為辦事之母，但是在現在的中國，不僅安徽一省如此，

恐怕全中國都是一樣，一定要存了許多錢來供給我們做事，在此整個的經濟破產時期，實是辦不到的事。可是我們所負的責任是建設，愈在此種艱難困苦的狀況之下，愈要振作起精神來，努力設法做事。況且在此農村崩潰，全國經濟恐慌，內憂外患交相逼迫的時候，已到了非做不可的地步。完全無錢做事，固然困難，但我們自己亦要設法籌款做事；即無錢，亦要找幾件輕而易舉的事來做。否則就辜負了我們所負的使命，並且問心不過，尤其在此國難嚴重時期。

本廳過去在財政廳方面，因為省庫支絀，關於建設事業費支領，非常困難，所謂種種建設預算，原是定列名目。一年以來，所有事業費用，大都向各方籌措，除在上海銀行借款三十萬外，其餘不足之數，都向中央方面想法。有一個錢做一個錢事，甚至於做二個錢三個錢的事。諸位在各縣地方亦應本此精神做事，不能因無錢便使事業停頓。此次分期考詢，亦以經費為標準。經費多的縣份，應該多做一點事，經費少的縣份，雖然責任比較少負一點，但亦應當積極的設法進行。各縣建設經費，要在此時增加，是極困難的事。因為各縣附加，多半用之保安方面

，地方治安不甯，建設事業，亦是無法進行的。其他各種附加，均有限制，想再籌增，省府方面，一定難於通過。但是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多有被地方挪用情事，關於這一點，是應當盡力設法保障。此事廳方已與財政廳方面，經過幾度會商，各事已有頭緒，雖然不能謀增加，但對於原有經費之保存，不使挪用這一層，終要做到的。

至於事業方面，這一次考詢各縣，經費很少，每年止列數千，甚至數百，以如此少數經費，要責成諸位多做事業，是不近人情的。但終應當設法擇事業之需要，以及不化多錢的事情，逐步向前做去。第一如水利，可以利用民力去做。諸位要知道，安徽主要生產，就是糧食。對於水利上之關係，非常重要，一有水災，全省即受影響。諸位能於農隙時期，指揮得法，將所有圩堤，以及其他水利工程，都能興辦完善，免除一切水患旱災，譬如一畝田，能多收糧食一元，合計省計之，就非常可觀了。今年春夏間江湖泛漲時期，水位與二十年大水僅差三呎，各處圩堤，岌岌可危，本廳及省府方面，竭力維持，雖然未成大災，但已受了相當損失，並且飽受驚慌。如果各縣能乘此冬春農隙

，多盡一分力量，切實興辦，使明年再無搶險工作發生，不但可節省了許多搶險費用，並且可以此有餘時間來做其他建設工作，其利益比較如何？而民間之得益又當如何？此種工程，儘可由民力舉辦，並不需要多錢。至於淮堤江隄，因有特別情形，省府方面，自當續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涉協款，能得有補助，固然很好，即使沒有補助，我們亦要設法去做；因為直接受利害的是我們自己，希望各位特別注意！

再有道路，各縣亦當在農隙之時，利用民力修築，視能力所及，盡量舉辦。再有造林，亦是化錢不多而成效易著的一種事業，各縣當斟酌情形，提倡種植。至於農民救濟事業，各縣尤宜注意，如農民借貸所合作社等等，應該盡力籌辦。再有工商，如皖北有出產品的縣份，就應設法提倡，有手工業的縣份，就可設法指導改良；再如皖南出產的地方，現在非常衰落，應該設法救濟。總之各縣當視地方情形，利用環境及其他一切來做我們的建設工作。希望各位深切注意，努力推進，以促成地方事業之發展。

我們應在艱難困苦中做工 作尤其要注意農村救濟事

業

陳言

對第三期各縣建設科長考詢談話

戴先和紀錄

諸位科長：

廳長對於這幾次考詢，非常注意，每次開會，都是自己主席，此次因為徽杭路定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通車典禮，不能不親自趕往參加，又因蕪屯路限期迫切，工程緊張，必須親往視察督促急進，所以在前兩天，就提前開過一次談話會，所有要說的話，以及廳內的建設方針，已經約略的和諸位談過，現在廳長已赴杭州，這次談話會，由兄弟代表主席。

經過兩天個別談話，在兄弟個人心裏，覺得很好。諸位是各縣負責建設責任者，與本廳同人，同是實行建設工作。過去因為紙面往返，各縣情形，不能十分明瞭，對於各縣建設計劃之審定，以及一切實施方針，難免有不能切合的地方，經過這次談話結果，已能見到各縣實地情形。那一種事業是需要的，我們就可以大膽放手去做；那一種事業不能切合地方，我們就可以趁此改進。不過前兩天考詢，是各個人零碎談話，今天開會，是作整個的討論，各主管科各主任都列席會

議，把諸位兩天談話結果，彙集起來，加以深切研究，共同討論，確定最切合最需要的實施方案，然後一步步向前做去，以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目的。兄弟兼管第四科，並兼任農民借貸所管理處主任委員，茲根據前兩天與各位談話結果，先就建設經費及籌辦農民借貸所方面應注意各點來說一說：

這次考詢結果，與一二兩期不同，一二兩期各縣，比較經費稍裕，這次各縣建設科長，就經費及環境方面來說，就都感覺非常困難了。經費既然很少，環境又復複雜，做事自然感受痛苦。各縣建設經費，不僅事業費無着，甚至連經常費都拿不到，尤其對於收入方面，不能稽核，所有收入數目，完全不知，此種情形，差不多各縣相同，最足以影響事業進展。財政不確定，一切事業，都無法進行，我們應如何稽核，如何整理，如何使挪用者歸還，使以後不再發生移挪情事，是應當設法早為解決的。我們知道，以現在的各縣地方情形，要使建設經費充足，不是容易的事，我們要在無經費之中來設法做事。譬如本廳，築路經費一共用去一百餘萬元，這是向四面八方設法搜集來的，本省方面，決沒有鉅款來供給我們做事。照普通說

起來，這一百餘萬元，並做不了多大工程，但我們修築的道路很多，一般工作人員，都在艱難困苦中做事。所以我們就現實環境和需要而言，應該要有用一個錢做兩個錢甚至於做三個錢四個錢事的精神。關於這一點，要希各位注意！

關於救濟農村事業，中央本省以及全國上下，都非常注意。此次與諸位談話，問到各縣農村情形，大家都同樣的說是農村破產，農村崩潰，農民經濟，已到了極度恐慌時期。可見農村救濟事業，已成爲極大問題，應當共同設法積極的來謀整個的解決。本廳劉廳長，自到任後，即注意及此，一方積極發展交通，同時籌劃興辦農民銀行，預計資本一千萬元，籌到二百萬元時，即開幕，以後再逐漸籌設分行，俟資本籌足時，全省分行，即可完全成立，本省農村救濟事業，便可實地進行了；可是財力方面，不允許我們這樣做，不得不退一步而作農民借貸所計劃。如果各縣都能照此計劃，逐一籌設，對於各地農村救濟，亦可着手施行了。農民借貸所資本，規定二萬元，籌足四分之一時，即可開幕。關於農民借貸所資本之籌措，事實上並不十分困難，因爲現在四省農民銀行已經

成立，他們的款項，完全要流通到鄉間去，完全放給農民——有組織的農民，如合作社農民借貸所等。如果各縣有了合作社及農民借貸所等組織，本廳可以介紹前往洽商借款接濟。再有上海銀行界方面，現在亦感覺到現金集中各大商埠，與內地感覺到現金缺乏，同樣的受痛苦。去年年底，兄弟在上海時，即與談及，他們現在極願把現金流通到內地，但不願放給無組織的農民。所以我們有了組織，不但農民銀行方面，可以借款，就是上海銀行界方面，亦可設法通融。希望各位對於農民借貸所及合作社等組織，應多加注意。最近本廳在省會附近大渡口地方，試辦農民借貸所一處，資本暫定六千元，正在籌備時期，所有章程，已經分別訂定，可作各縣參考。並在棕陽地方，附設倉庫一處，在此谷價低賤之時，農民可以稻麥抵押借款，俟谷價高漲時，再行贖回出賣，對於救濟農民經濟的效力是很大的。既已與四省農民銀行接洽就緒，經費由農行供給二萬元，事務由本廳主辦，係合作性質，比較農民借貸所尤爲穩便。希望諸位回縣以後，對於救濟農民事業，盡力設法舉辦，只要能有的組織，請求接洽一事，總可辦到。在此農村崩潰

時期，對於此等組織，已屬萬不容緩，應即積極提倡舉辦，直接可以安定農村，使伏莽消滅，間接可以鞏固國基，抵國家於強盛。尤望特別注意！

我們應以全力舉辦水利路政并推進市電等事業

對第三期考詢建設科長談話

戴先和紀錄

今天爲第三期建設科長考詢第二次談話會，這次舉行分期考詢，是邀集諸位到來交換意見，謀真正的改進方法。本廳廳長，對於各縣地方建設，非常注意，此次爲最後一次考詢，結果很爲圓滿。各縣最普遍，差不多各個人都感受困難的，就是經費問題。關於此項問題，已經過多次討論，本廳方面，自當設法力謀解決。兄弟主管第一科，主辦水利交通市政電氣事業。與民生關係最切，而最急要的，就是農林水利。本廳對於水利事業，非常注意，從未一刻放鬆。最近特製定水利問題，令發各縣徵求答案。因爲本省有江淮大河過境，圩堤獨多，皖南皖北之漚，又多恃賴塘溝，因是本省水利事業，比較任何一省爲重要。廳方對於全省水利，應

然特別注意，積極規劃，督促各縣進行，但終不如地方親切，所有計劃，難免有顧不到的地方；再加本省一二兩期水利計劃，已經過去，第三期計劃，正在開始工作，各縣圩堤溝塘工作，以前進行到如何程度？進行時有無特別阻礙情形？處方自應有深切明瞭之必要。爲檢驗過去工作，促進未來工程起見，除經製發推進水利問題，徵求各縣答外，同時通令各縣繪製水道圖表，以便通盤籌劃，訂立整個的根本大計，現在水利答案，據各縣先後呈報到廳者，已有四五十縣，頗能據原意見，而水道圖表，亦有數縣製就送來，其中有一處水道圖表繪製，顯不合法，既無比例尺寸，又未表明形勢，如此草率，便覺無大用處。須知此項水道圖表，關係重要，沒有水道圖表，即不能明瞭各地形勢，所有水利計劃，亦即無從設想。本省向無此項詳圖，而況各處地名，口頭上與紙上不同，要想按圖索驥，非常困難。所以本廳此次對於此項圖表之繪製，非常注重，特訂定繪製方法，并規定繪圖經費，令飭各縣遵辦，希望諸位特別注意。所繪製之圖表，務必力求翔實精確，并用科學方法來填列表格，使能一目了然，這是最緊要的一件事。

說到路政方面，各縣情形不同，皖北各路，原有路基較寬，止須略加修補，比較容易進行，現在可以通行汽車者，已有多處。皖南多山，且多石板路，進行比較困難。最近因有軍事關係，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三省剿匪總部協助款項，努力工作，現在皖南非已通車者，計有安合，合蚌，六葉，正馬，合巢，高太，京蕪，宣長，和島，徽杭等各路。蕪屯路已大部告竣，年內即可完成通車。屯漳祁景等路，亦經測驗開工。此外從婺源至般家匯一段道路，已由公路局派員踏勘，積極進行。各縣對於路工方面，協助之處頗多，而各縣所感受痛苦的，就是所轄路款，未能結算歸墊，這亦事實上關係，本廳正致力從財廳趕辦，大約不久即可解決。本廳現在最緊要的工作，即是水利道路，希望各縣此後於努力水利工作外，對於路工之進行，仍須多多協助，能夠早日完成，即可移此力量，多做其他事業。至於皖北各路，雖然完成的很多，但路基路面平整完好，能夠得上駛行汽車程度者，尙不多見，此後應設法加寬或培修。再有皖北民營汽車，散漫無稽，車輛好壞，無法檢驗，每有危險情事發生，本廳現擬組織民營汽車管理處，檢查

民營汽車，辦理註冊登記，凡有以一車輛，即可通行各路，管理處地址，擬設在蚌埠，即以此項收入贏餘，改良已成各路路基路面，并修築橋涵等工程，將來正式成立時，希望各縣協助進行。

關於市政方面，各縣很少成績，就各地現狀言，本亦談不上市政，祇有就可能範圍內求發展。此外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爲發展交通要具，各縣應積極舉辦，尤其在此剿匪緊張時期，希望努力進行，再廣播收音機，無無線電台，完全兩事。各縣每多誤會之處，廣播收音機只能開聽講演音樂或新聞消息，不能收發電報，僅可供作娛樂，無實際用途，希望注意，并且要酌量情形，設置無線電台，以謀消息之靈便。

農林建設應直達到農林方面去以求實現

袁粉

對第三期考詢建設科長談話

戴先和紀錄

本廳第二科，主管農林。關於農林事業建設方針，劉廳長到任後，第一步即着手整理省立農林機關，所有不急要以及駢枝機關，均經酌量裁併，減少機關費，增加事業費

用，就主要事業，分別研究改良，并盡力注意推廣。現在所存在的省立農林機關，計有稻麥棉蠶茶五改良場，又劃分本省為六個林區。各設一帶林場，並設葉山礦區造林場，各就當地土宜，分負改良農作及育苗造林之責。不過造林建設，一定要達到農村方面去，方有效果。省立農林機關偏處一隅，離開各地較遠，不能直接達到各處，縣立農林機關，與地方接近，對於此項推廣事業，就不得不賴縣立農林機關努力推行了；所以縣立農林機關的地位，非常重要。以前各縣農林機關，有農場苗圃林場等等，人都不目不一，作業各異，無一定步驟，對於事業方面，並無多大效果，應劃一規定。而現縣立農林機關，經費不多，應注意推廣事業，不宜多做試驗工作。因試驗工作，必須多耗人力財力，又非短時間所能奏效。所以試驗工作，應由中央及省立農林機關辦理，縣立農林機關，即將中央及省立農林機關所得試驗結果，盡力設法推廣，相互為用，期收實效。在數月以前，本廳奉實業部令，整飭各縣農林機關，當經訂定整理縣立農林機關辦法，規定各縣設立農業推廣所，及森林施業所，不再分設農場林場苗圃，劃一名稱事業

，使辦理農林事業者，知道進行步驟，此項辦法，現已通令各縣遵行。不過各縣建設經費不多，要想多籌經費完全舉辦，亦是很困難的事。此項農業推廣所與森林施業所規模，可大可小，各縣可斟酌地方情形舉辦，如因經費不充裕時，亦可先辦一所，而以他所事業附屬辦理。但本省最主要出產，是農產物品，不能不在相當範圍之內，多加注意。說到經費一字，各縣都感困難，尤其在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時。此項問題，非常複雜，既括起來，一種因為生產過剩，一種因為谷價低落。本省出產，以米為大宗，其次為麥豆等項。本省米市，大部集中蕪湖出口，據調查統計，十四年出口總額在六百萬石以上，至十九年，則減少至二百餘萬石，去年僅有一百三十餘萬石，其衰落原因，一種因品質不佳，不能應銷地之需要；一種因洋米入口太多，供求情形相去。關於生產救濟，我們負農林建設責任的人，自應設法改良，指導推廣，以期增加生產。關於谷價低廉，米糧滯銷，直接剝削農民經濟，間接影響整個的社會秩序，關係非常重大，不得不特加注意。本廳方面，對於此項問題，曾派員赴蕪湖等處，精密調查，擬作根本救濟。據調

查結果，一種固因洋米傾銷，一種確因本省米質太差，成色不齊，再加以商業組織不善，市場陋規重重，因以銷路不廣。本廳據報後，特為分別設法改革，并聯絡各省通籌辦理。現在中央及蔣委員長，對此亦頗關心，有主張減輕關稅，減少運費，并設法提高進口稅率，抵制洋米傾銷，使本國米銷路暢旺之議。各縣地方與人民有直接關係，對於過去所有水漲砂等弊病，務必設法勸導革除，使本省米糧，不致再因上項弊端而銷路停滯，這是應該竭力注意的一點。再有本省特產，如茶業，過去在國際貿易上，頗佔重要地位。現在生產減少，製造欠精，茶市極形衰落，我們應即設法救濟，最好組織一種合作社來提倡改良，那門茶業已組織成立，著有成效，各縣可參照辦理。至於籌設農民借貸所，農業倉庫，組織農村合作社等辦法。剛才陳秘書已經講過，不再多說。

關於森林方面，本年據報，省立林場約造五百萬株，各縣約數百萬株，但近數年來，對於造林事業，雖經三令五申，嚴飭舉辦，而各縣地方，仍多數衍了事，要知森林不僅可造成木材，原與水利有極大關係，非常重要，本省荒山極多，且有很長的堤岸，對

於造林事業，應該積極實施。不過要整個的靠公家來經營，經濟上為不可能之事，各縣應就地情形，酌定辦法，促人民造林，尤其要注意保護方面。如皖北各地，天然林很多，應加切實注意。

再有農林調查統計，關係亦頗重要，辦理應求真確。因為農林事業種類繁多，沒有精密統計，即不能明白各地供求需要情形，難作根本計劃。關於調查工作，本來非常繁難，亦最難得確數，如果要一家一家去訪問，事實上不可能，最好用一種抽查方法，或委託調查，比較可得確數。最近中央國防委員會，曾在句容縣作農林調查試驗，一種用按戶調查方法，一種用抽查方法，結果抽查所得與按戶調查所得相差為百分之二，而按戶調查之結果，則以前調查之結果，其相差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三十六之比，可見抽查結果很好，可供各縣參考。

本年所有發生蝗災縣份，雖經努力撲滅，難免不有遺卵，希望各縣乘此農隙時期，盡力設法搜除。

至於礦產，本省各縣並不普遍，礦冶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各縣對於以往所有阻礙情事，及土地糾紛等項，希望從速協助解決。

對於商人私採，並應注意取締，使本省礦業，得有發展的機會。

報 告

桐城縣第三期水利

實施計劃書

桐城縣境東南鄉，外江內湖，堤防固關重要，而西北兩鄉，山隴起伏，地屬高原，築堰亦須並重，所有前次呈報一期計劃六端，有應繼續進行者，有係另案興辦者，謹為分別陳之：

一，江堤：查桐城沿江堤段甚長，其棕陽以上，屬廣濟圩範圍者，已由廣濟圩統籌計劃，無庸贅述。其棕陽以下，至灰河口一段，計百餘里，新建江堤，本年夏，江潮高漲，風浪冲刷，發現坍卸滲漏，為處甚多，亟應逐一培修，此應辦者一。石磯頭掃帚馬船拖加四處劍坎，雖經修築，仍嫌薄弱，難禦最高水位，此應辦者二。天定圩三百丈六百丈等處，江堤二期工作，尙付缺如，亟應繼續增築，以期與沿江幹堤，高大一律，庶此後永臻安全，此應辦者三。（上述第三項已由縣長電請

鈞廳轉請全國經委會在案）

二，湖堤：查桐城境內，沿湖圩堤，自二十年洪水後，未能修復鞏固，所在多有，如永賴槐林等圩，其北堤邊沿白浪湖，均未能修復完固，本年水位，高於去年，綜計全縣西北兩鄉，沿菜子壩子鴨子白兔等湖之小圩，與東南兩鄉沿臨陳洋白浪等湖之圩淹沒甚多，均應趕速修完固，以免再受水患。

三，河堤：查桐潛接壤之華家河潰口，潰在潛境，書在桐城，蓋水性就下，而桐城官居下游也，該處潰口，居高臨下，有房屋建紙之勢，二十年水災，由該口直沖潰決之下游各口，雖曾經督飭修復，本年春夏之交，仍被該處潰口山水下注，沖潰麥菜，損失甚鉅，雖經縣長立飭趕修，秋禾幸保無恙，然華家河潰口，一日未復，即下游之害，一日不除，惟地屬潛山，縣長雖屢約其縣長代表，商定辦法，然一再中變，無可如何，此不得不仰望鈞廳作主，嚴令潛山，遵限趕修，未易觀成，至下游受害沖潰各口，如欽馬孫墩邱家寨等處，又如掛車河之葛藤灣，及桐城河之雙河堰各潰口，或已修而未臻鞏固，或未修而亟待規復，均限於今冬明春，一律修築完竣。

四，修開：查王家濠移開一案，業於春秋着手進行，夏季防汛之際，曾在湯家溝召集士紳，開會一次，訂有議案數條，業已呈報 鈞廳，核示在案，至用費預借一項，亦經呈請 財政廳核示各在案，一俟籌款有着即行遵 令進行，至灰河口疏濬建開一案，東鄉士紳，均甚盼望，尚須次第籌劃施行。

五，塘堰：查桐城北鄉，塘堰最要，南鄉次之，去冬縣長普遍督飭興修以來，雖略具成效，然未修之塘，及修而未深者，正復不少，現已擬請督令興修，惟秋雨過多，塘堰皆滿，進行不無困難，擬示諒居民，所有淺濶各塘，一律放水興工，蓋塘既淺濶，則蓄水無多，惜而不放，經冬歷春，亦必乾涸，不如放水興工，加深補漏，倘春夏雨量充足，則新修之塘，不思無水可蓄，蓄水增多，防禦秋旱，為害正普。

以上五端，均係根據第一期計劃，繼續辦理，務求辦一事必須完成一事，以期貫徹，不敢務廣而荒，或作或輟，惟桐城慣例，堤多係私有，圩董多係世襲，私墾之弊，此姓不修被姓之墾，坐視其害而不顧，世襲之弊，至有寡婦孤兒，而圩董之名義猶存，此均於統籌統修，發生障礙，現擬一律遵令私

改歸公修，圩董改組堤工委員會，雖糾紛積百出，積重難返，然利之所在，不敢畏難而苟安。

繁昌縣二十二年度建設方案

案

(一)關於交通事項

一，興修城廂街道：查本縣城內外街道，年久失修，自經二十年水浸後，敗壞尤甚，土石凌亂，溝道淤塞，陰雨泥滑，行路更難，腥穢逐人，易滋時疫。前經路事修治，稍為整潔，究尚非澈底辦法，茲經查勘應修街道，全長計五千華尺，寬二十華尺至三十尺不等，擬中用麻石條排列，下置暗溝寬三尺深二尺，傍底均用磚砌，路之兩旁，則用青石排列。其經費，沿街則由各商店住戶按地段攤捐。公共及開空地方則以公款捐款籌修。此項工程由縣政府遴委專員會同原組織之建築道路委員會辦理。

二，修築縣境幹路：查本縣以縣城為中心，東至溇港，南達黃梅渡，西通荻港，北至舊縣，為四大幹路，係與南隴蕪湖往來要道，高低不平，寬狹不一，交通俱極感困難，影響於一切事業，亟待修築，已為全縣所

公認。但欲作大規模之辦法，在目前農村衰落，市面蕭索狀況之下，暫實難以做到。茲先儘力籌辦，以應需要，擬將各路土方，即徵集各區編定之壯丁隊，利用農隙，分段興築，暫以取平培寬，以人力車能往來讓開為度。由縣府派員協同區保長，實地督飭各該保甲之壯丁，既在農隙，又均土住，無需給資。至各橋樑則由紳商捐建設費，並公款湊集酌修。

(二)關於水利事項

一，修築圩堤：查本縣濱江沿河，各圩堤合計百四十餘所，其間人民生命財產，全恃一線堤防為保障，設非修築完固，難保不發生危險。如二十年水災之慘狀，至今言之，猶為痛心。茲遵省頒修守堤防通則，參以實際體察，擬具下列數項辦法。興修時期：照通則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底止，乘此農隙興工，人仗易集，並無慮妨礙他事。修培程度：統限以高出二十年水位三尺，原則稱量，累積層築，經秀經帳，必堅必實。(切實督察)施工時隨時派員督促，報竣時派員查收，其依式如期完成者酌獎，否則懲之。(保護堤身)嚴禁在堤上興種雜糧，及一切妨害堤身等事，並於堤上貼種芭根

草，堤外種植蘆柳葦荻等類，以資保護。(防險設備)於桃梅伏秋等汛，均先期戒備，飭將防險材料，充分購辦，並組織搶險巡查等隊，訂立信條，勤加訓練，以期運用得力。

二，疏濬河流 查南陵至滄港大河，道經南繁蕪三縣地界，直達滄港入口入江，計河線長約百餘里，兩岸阡陌縱橫，為南繁蕪三縣重要農事區域，其交通灌溉之利，尤為重大。惟年久失修，河床淤塞，一經山洪驟發，江湖灌入，沿河堤防，動輒成災。欲免此患，必須深濬河道，以利宣洩，藉殺水勢。查沿河上游，有管筴灣郭仁寺灘等處，下有石碓灘小河灘等處，河沙淤塞，日漸淤淺。若不從速疏深，將見愈淤愈甚，不但阻礙交通，行見兩岸圩田，頓遭氾濫，後患之大，何可勝言。是疏濬之至不可緩也。至辦法應設立導河委員會，為執行導河機關，遴選南繁蕪三縣熟悉水利，兼具工程學識，聲望素孚者為委員，並由會聘請工程技術人員，會同履勘，決定疏濬河段，然後實測工程，估計經費，編造詳細預算，暨工程實施計劃。對此次導河經費，即由南繁蕪三縣有圍田畝，負責籌用。征得南繁蕪三縣同意後，即行着

手籌劃興工。疏濬完竣，對於三縣水利交通，獲益不淺矣。

三，堵築洋燈夾 查洋燈夾位於縣東錦衢州下，大沙凸上部，下口直達螃蟹磯，現因螃蟹磯以上五壠沙凸，(水影)逐年增漲，該夾口亦因之淤塞愈甚，每逢潮漲之時，吸引江水南向，以致江北姚王廟(無為縣境)對面江心暗灘發現。暗灘愈高大，江水愈向南傾，則繁邑之保定圩，汪家港，謝家姚家，頭棚一帶堤埝，首先崩坍，天興圩上部腦頂受沖，亦必同時崩卸，而天成天太各圩，亦受同等影響。因此三五年後，夾江廣大，保大圩江堤又將陷入危險境。查該夾對於以上各圩有圍之田畝，計有數萬餘畝，故洋燈夾之堵築，關係極為重大。應於本年水涸時，由縣政府遴選各該圩熟悉水利，而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並請派工程技術人員，實地測繪，估計堵築工程，預算經費，定於十月初旬動工，明年二月終完竣，則大江之水，即可直流而下。如保定等圩江堤，可保無虞矣。所需之經費，則於有關之田，按畝起費，由該委會負責籌用，工程完竣，報由縣政府核銷。

四，疏通溝渠 查本縣依山濱江，詳考

已往之患，因山洪下注而成者居其大半，其因江湖倒灌而成者，亦約有十之四五，除宜于濱江口岸擇要堵築，防止倒灌為災外，須就其原有溝道，澈底疏濬，使其通暢而無阻滯，則山洪就下，能有歸宿，不至為患，而遇雨少缺水時，既有停蓄，並易灌輸，俾資吸取。更按各地需要，分別加濬新溝，引水分流，以殺其勢，或得其用，由縣府派員督核規定，通飭實行，藉收廣益。

五，修治塘堰 查本縣山田，佔全縣田畝三分之一而強，連同一部份接近高阜之圩田，常有年年受旱，雖成災之輕重不等，其為乏水灌溉則一，皆以塘堰失修，或數量太少，以致儲水之容量無多，一遇雨澤不時，即成無可灌溉之旱象。現縣府為懲前毖後，擬即先行調查，規定辦法，通飭各區，分令各保，自本年九月底起，一律從事整理塘堰，並令開酌灌漑之地幅，路溝之距離，挖建新塘，總以容量增加，有利灌漑，確保無旱為目的。但以各區之土壤性質不同，滲透水最自不能一致，本年度統限於原有塘堰灌漑之時間，增加二分之一以上為標準，在明年三月底完工。當修治期間，縣府隨時派員巡察，以考勤惰，而定獎懲。

(三)關於農林事項

一，擴充苗圃 查本縣原有苗圃，係民國七年徐前縣長傳友任內創辦，常年經費為二百元，由地方附加撥支，已歷十有餘載，未曾增加，以致無資進展，收效頗微。本年度擬由建設經費項下，(業經造具預算)加撥二百元，共為四百元。除將該圃擇育地方需要且與土地適宜之苗木，加以整理外，擬於該圃之東首另劃一區，專為棉作育種區，專集本縣土壤氣候適宜之土種，分別播種，採取純系淘汰育種法，以期育得優性固定遺傳之佳種，分飭各區保具領種植，而作繁邑農產副業。

二，設立森林事務所 查縣境西南諸山，及近山蜿蜒之崗坡，樹木頗少。試觀廟旁宅畔所植之樹，又多高幹叢枝，可見非土質不宜，實由無人提倡，又無主辦森林之機關，而一般農民，又鮮有遠略，因循坐誤，以至於此，以此時農村之貧苦，又頻年水旱之偏災，果使森林發達，培養成材，既可獲優厚之利，而森林可調節水量，效益尤大，殊為防災救貧唯一之良法。茲將縣有苗圃，加以擴充，已如上述。擬再將縣南毛山麓公有面積十餘畝之樹林，劃為縣立第一森林事務

所，由建設經費項下撥給常年經費二百元，選員專管，加以整理，將其原有森林劃區作育，並以全力注意育苗，以資推廣。

(四)關於合作事項

一，設立農村利用合作社 查本縣人民生計，全恃農產物為來源，田畝之宜洩灌溉，實為重要問題。如本年除少數具有特別原因，非人方所能挽救，致被水災外，餘均幸慶安全。但圩內低田禾苗，尚多有被水淹浸，因之秀而不實。欲將積水洩退，奈非人力所及。若當時有吸水機器，立可奏效。但吸水機需款頗鉅，斷非貧苦農民所可獨立購辦，勢須一圩或數圩合辦不可。以故農村利用合作社之設立，為不可緩。茲趁秋收民力稍舒，擬由縣政府轉由縣區鄉鎮各農村委員會，協同提倡，按之實際需要，集資設立。一面公推各圩中信用素著，衆望素孚者數人，負責辦理。待款集成數，逕向製廠，或請由縣府代向商訂，由廠保運到縣，驗收查用，實行利用合作，不特積水宜洩稱便，即用為取水灌溉，亦獲殊效。

(五)關於工商事項

一，擬設度量衡檢定所 查本縣工商各業之事事落後，為官紳士庶之所同深致慨，

此與人才交通經濟，俱有關係。欲使振興，尙須漸進，非一時提倡，所可為功。但一量先成，惟吾往可為確立基礎，俾作權輿。度量衡之檢定，迭奉令飭辦理，實為工商各業必需之標準，自應遵辦。業將劃一度量衡經費，列入本年度建設費內，俟奉令准，即當設立。度量衡俱經檢定，俾昭劃一，則城鎮鄉一體遵守，悉歸公平，市僧無可售其奸，民衆均可堅其信，工商振興，此其始矣。

綜上各端，係就地方實際之需要，按經濟可能之範圍，為本年度施行之方案。若論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何僅此，即按本縣將來所應行者，卑之毋為高論，如提倡蠶桑，改良農作，繁榮市面，整理礦業，亦在在均須舉辦，但期先於上述各項辦理完成，能有餘力，再謀遍及。此為應以自勉，而不敢必者，合併聲明。

法 規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

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

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第八條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第十二條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

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

第二十條

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准再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高級檢察官担任之。

第二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二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四條

公 牘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繁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本縣二十一年度各項建設事業方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茲分別指示於後：

一，關於興修街道，雖屬需要，惟該項工料預算，未據呈送，應於動工之前，專案造送查核。

一，關於路政事項，尚無不合，應於舉辦前，專案呈核。

一，關於修築圩堤，疏濬河流，堵築洋燈夾，疏通溝渠，修治塘堰，皆屬切要，應飭該縣建設科乘此農隙時期，嚴督各級水利負責人員，積極進行，尅期完竣。

一，該縣苗圃，及森林事務所，應遵照本廳第四三四零號訓令合併改組各森林施業所，關於棉作育種及其他農業推廣事宜，在農業推廣所未成立以前，亦可由森林施業所統籌辦理，並應妥擬詳細預算及具體計劃，呈廳查核。

一，關於度量衡計劃，尚無不合，應俟該項預算呈送來廳，再行核飭。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廳長劉貽燕

(建設方案見本期報告欄)

安徽建設廳訓令第四五七九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九二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三一號訓

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六號

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並附修正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照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劉貽燕

會議

安徽省建設廳第四十七次廳務會議紀

錄

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陳言代) 陳言 袁粉

裴益祥(鮑必昕代) 余立基(江遠峯代) 姚世濂(金超代) 方希武 徐象敷 吳風清(陳秉瑜代) 吳甲三 江世斌 方君強 徐傳友

主席 劉貽燕(陳言代)

紀錄 殷良弼

甲 開會如儀。

乙 審查第四十六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農民借貸所，於棕陽設立倉庫事項，已與銀行方面接洽就緒，是否即着手開辦案。

議決：即行開辦。

二，主席提議，本廳刊物，現為年刊週刊兩種，擬於此外另編叢刊，不拘時日，專以披露有價值之巨篇，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由編輯股擬辦法報核。
戊 散會。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 陳言 袁粉 吳甲三 方君強

徐傳友 竺家鏡 江世輝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四十次會議紀錄，通過。

乙，審查事項：

一，安徽建設廳農民借貸所管理處棕陽倉庫暫行規程，

議決：修正標題為安徽棕陽倉庫暫行規程，條文修正，通過。

二，安徽建設廳農民借貸所管理處棕陽倉庫儲押放款章程，

議決：修正標題為安徽棕陽倉庫儲押放

款章程，條文修正通過。
三，無湖官有土地租放暫行規則，議決：送還第二科核辦。
散會。

建設消息

省府三六一次常會 通過關於本廳之議案

十二月十二日，省府第三六

一次常會，通過本廳呈經提出之議案，如：據建設廳呈，准保安處函，據婺源縣長電，為婺源公路，懇派員勘測，並接築德興公路，請撥款補助一案，並據婺源縣長，電請撥款完成婺白公路，請核示祇遵案，議決：由歙呈路剩餘公債票內，撥助二萬元，並令建設廳派員前往勘測。

派委分段駐督江淮幹堤工程

本省境內，江淮幹堤，未完工程，既經本廳電請全經委員會續修，不能照辦；而江淮幹堤，關係甚鉅，又不能不速自為謀。現擬一面請由省府專派人員，前往經委會交涉；一面即令飭沿江沿淮各縣，迅自為謀，將

採取征工辦理，嚴督施工；仍恐僅憑文告督飭，難期集事，經擬具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按照實地情形，分江堤為十二段，淮堤為六段，由省派員駐督，專事指導，共設總巡二人，督工員十人，工作期間為六個月，共需督工經費一萬餘元，已呈奉省府議決通過。所有督工人員，亦經委定，不日分赴工次，以期乘此農隙期間，努力工作，以固堤防，而弭災患。

飭縣協助辦理農村合作講習班

本廳准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分行函，以灌輸農民合作知識，提倡農村合作組織起見，擬於最近期間，在懷甯縣境之高河埠三橋石牌三處，開辦農村合作講習班；請令縣轉飭該管各區長協助進行；當即令行懷甯縣政府，迅飭所屬遵照協助。

調查

各縣建設人員督建設經費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

(續前表)

蒙城	濰陽	穎上	盱眙	宿國	鳳台	廬江	定遠	繁昌	望江	銅陵	含山	滁縣	濟山	婺源	涇縣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楊鴻才	張壽漳	王保恆	汪毅	孫光沛	史文晉	張宗翰	王章炳	吳南	魯魚	鄭國漢	蔡立賢		韓麟	王志誥	張時俊
八月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二年	全上	八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九年	十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二年
	二千二百八十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二十四元	三千四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七百二十元	四千二百零六元	四千三百十三元	四千九百三十二元	五千一百元	五千七百六十四元
千二百十三元 (縣府委代) 二十一年度據報未核定	(縣府委代) 二十一年度據報二千三百十五元 本年度尚未核定	(縣府委代) 二十一年度據報二千三百十五元 本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一年度據報二千六百九十二元 本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一年度據報二千七百四十餘元 本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一年度據報二千八百八十四元 本年度尚未核定						該縣係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 建設專業歸併該公署第四科接收辦理			

立煌	霍山	嘉山	鳳陽	五河	績溪	黟縣	太平	旌德	靈璧	石埭	霍邱	東流	至德	祁門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建設科長
	陸輔卿	吳楚英	楊師中	丁林	程節生	胡元良	崔靖恭	江植之	吳錫芬	陳兆篆		章和	徐蘭池	黃彥聖
	六月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同上	同上	八月二十二年	同上	六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一千元		一千零八十三元	一千三百十九元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一千五百十九元	一千六百一十六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一千七百三十九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零九十三元
	尙未設科	(縣府委代) 經費數目尙未據報	(縣府委代)	二十一年度據報一千元本年度尙未核定			(縣府委代)			(據報尙未設科)	尙未設科			

已完